徐州高新区二堡新型社区安置（2020-5 地块开发）项目配电工程、徐州高新区二堡新型社区安置（2020-6 地块开发）项目配电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徐州高新区二堡新型社区安置（2020-5 地块开发）项目配电工程、徐州高新区二堡新型社区安置（2020-6 地块开发）项目配电工程 10kV 配电内外线工程。项目位于徐州市铜山高新区二堡镇。

二、编制范围：

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内容：（1）2020-5 地块红线外接入部分，第一路电源点：110KV 物流变 10KV 物楚 133 线；第二路电源点：110KV 焦山变前置开闭所 10KVII 母线。外线接入工程范围：1，110KV 焦山变 10KVII 母线至万泰佳苑组合配电室二段母线新建电缆一回。2，110KV 焦山变 10KV 焦三 132 线万泰佳苑组合配电室二段母线新至小区 1#开闭所二母线。3，110KV 物流变 10KV133 线万泰佳苑组合配电室一段母线至小区 1#开闭所一母线。4,10KV 物楚 133 线万泰段电缆线路两端解头，由小区开闭所一母线新出电缆线路一回至万泰佳苑组合配电室与物楚万泰线搭接，利旧物楚万泰线至楚河组合配外改接至楚河组合配电室一段母线，形成 110KV 物流变 10KV 物楚 133 线楚河组合配电室一段母线至小区开闭所一母线一回。5，110KV 焦山变 10KV 焦洋二 138 线楚河组合配电室二段母线至小区 1#开闭所二母线。

（2）2020-6 地块接入部分，第一路电源点：二堡新型社区安置小区 5 地块开闭所一母线新建电缆线路一回至 6 地块配电室。第二路电源点：二堡新型社区安置小区 5 地块开闭所一母线新建电缆线路二回至 6 地块配电室。

（3）红线内配电工程（2020-5 地块、2020-6 地块）：① 开闭所（配电房）内：含红线内配电工程的全部物资采购、施工、验收、送电，（不含开闭所（配电房）的主体土建工程、内外装修、门窗、开闭所（配电房）设备出线的所有工程。配电房其余土建、机电安装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三、编制依据：

1、本工程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GB50500-2013)；

2、《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3、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苏建函价（2019）178 号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及[2018]第 24 号文件；

4、2024 年 3 月人工费调整文件苏建函价 [2024]83 号文件；

5、材料价格参照 2024 年第 7 期《徐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当地市场价格，投标人根据市场行情考虑风险后自主报价；

6、徐州市现行取费文件和政策性调整文件；

7、设计图纸等。

四、编制中需要说明的问题

1、外线图纸中原有通道两端的电缆井均未在本次编制范围内；

2、配电室及开闭所土方回填，未考虑土方来源；

3、所有土方均按照三类土，土方外运均按照外运 10KM 考虑；

4、大型机械进退场每个地块计一次挖机进退场，计取各地块外线接入单位工程。

五、费率计取方法：

（一）措施项目费

(1)、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各专业取费：土建外线：1.5%，土建内线：3.1%，安装：1.5%）计取；

(2)、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省级标化增加费：招标控制价不计；

(3)、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各专业取费：土建外线：0.31%，土建内线：0.31%，安装：0.21%）计取；

（4）夜间施工：招标控制价不计；

（5）非夜间施工照明：招标控制价不计；

（6）二次搬运：招标控制价不计；

（7）冬雨季施工：招标控制价不计；

(8)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招标控制价不计；

(9)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招标控制价不计；

(10)临时设施：招标控制价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各专业取费：土建外线：1.65%，土建内线：1.65%，安装：1.1%）计取；

(11) 赶工措施：招标控制价不计；

(12)特殊条件增加费：招标控制价不计；

(13)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各专业取费：土建外线：0.03%，土建内线：0.05%，安装：0.03%）计取；

(14)智慧工地费用: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各专业取费：土建外线：0.03%，土建内线：0.115%，安装：0.06%）

（二）专业项目

（1）大型机械进出场安拆：招标控制价定额计取，投标人自主报价；

（2）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招标控制价按计价定额计取，已综合至分部分项工程；

（三）其他项目费

（1）暂列金额：无；

（2）专业暂估价：无。

（四）规费

（1）环境保护税：不计；

（2）社会保险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一除税工程设备费）×（各专业取费：土建外线：2%，土建内线：3.2%，安装：2.4%）计取；

（3）住房公积金：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一除税工程设备费）×（各专业取费：土建外线：0.34%，土建内线：0.53%，安装：0.42%）计取；

（五）税金：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甲供材料费_含设备/1.01）×9%计取。